广 东 省 开 平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599 号

高耀华:

本院受理原告黄周华与被告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耀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4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工程款 38816.18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计至 2026 年 3 月 9 日为 625.31 元；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以 38816.1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给原告黄周华。二、驳回原告黄周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86.25 元（此款原告黄周华已预交），由被告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黄周华多预交的受理费 786.2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786.25 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